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3016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10301660_ATTACH1.zip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111學年度臺中市建大
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申請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1年8月5日中市教學字第
111006476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，申請時間自111年9月22日(星期
四)起至111年10月5日(星期三)止，經申請學生就讀學校初
審合格、造冊後，於110年10月8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送臺中
市立崇倫國民中學彙整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於臺中市滿一年以上，目前就讀於苗栗
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等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年制專
科一至三年級學生)之優秀自強學生，並符合案內申請規定
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各校推薦優秀學生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各項書表資料不
論審查合格與否，概不發還。申請書相關資料表件可自該
會網站下載(<http://www.kenda.org.tw>)。

教務處 收文:111/08/15



1110005963

有附件



(一)申請書1份。

(二)學生證影本(正、反面，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，若無註冊章則請學校出具在學證明)。

(三)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正本1份(請載明分數並由學校加蓋證明章)。

(四)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(勿附戶口名簿)。

(五)清寒證明：二擇一。

1、區公所出具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

2、未達區公所(中)低收入戶資格但家境確實清寒者，可經由學校證明而推薦，但一校至多推薦兩位。

五、受理申請學校及聯絡人：臺中市立崇倫國中魏國鼎組長收

(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653號)，連絡電話：04-23712324#722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